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時，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組織章程細則	5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轉讓股份	17
轉送股份	19
沒收股份	20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議程	23
股東的表決權	26
委任代理人及法團代表	27
註冊辦事處	30
董事會	30
董事委任及輪席告退	36
借貸權力	37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38
管理層	39
經理	3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40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2
秘書	4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3
文件認證	44
儲備的資本化	45
股息及儲備	46
記錄日期	52
年度申報	52
核數師	53
通告	54
資料	55
清盤	57
彌償保證	57
失去聯絡的股東	58
文件銷毀	58
認購權儲備	60
股票	60
財政年度	63

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的辦事處(地址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址。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除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可全權以任何身份(無論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訂約人、經紀、代表、授權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在世界任何地方作出及進行可由自然人或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定實體執行之任何及全部行為。
4.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
5.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 5.1 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以持續形式註冊為股份法團有限公司,及可全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以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6條或該法例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本所規定之所有或任何事務;及
 - 5.2 除於開曼群島以外從事推進本公司業務的活動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交易;惟本條不得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必要權力。

6. 上述條款不得被視為允許本公司從事適用的開曼群島法要求獲得牌照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6.1 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除非根據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經修訂）；

6.2 保險公司、經理、代理、分銷代理或經紀業務，除非根據開曼群島保險法（經修訂）而獲許可；或

6.3 公司管理業務，除非根據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經修訂），

或任何上述法例不時有效之法定修訂或重訂本就此而獲許可。

7. 股東的責任有限。

8.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增加或削減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已另行明文規定發行條件，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已宣佈是否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須在本公司所述權力之規限下。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附表1之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細則的頁邊註解、標題或指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下列解釋適用於該等組織章程細則，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頁邊註解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代人選代其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指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主席」指除特殊情況外，主持任何控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股份經本公司允許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或對其有影響之其他法例、指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指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指定為董事會之人士及其中兩名或以上董事；

「股息」指股息、資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經選定股份」指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之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香港當前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至少在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語及（除非不予刊發）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有關地區（指定或不排除證券交易所所在的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非選定股份」指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該等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已繳」指（就股份而言）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於有關地區的地方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遞交股份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辦理登記的地方或其他地方；

「有關期間」指自任何本公司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概無證券上市（倘於任何該等證券就任何原因而暫停上市之任何時間，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仍被視為上市證券）之日前一天（包括該日）的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即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的地區）；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本公司不時的傳真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有關辦事處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對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印的印章，即印章的複印件，在其表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兩股或以上該等股份，包括股票，惟明示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區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當時在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及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該等細則中第1(c)條細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權儲備」指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之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方。

(c)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一般事項

(i) 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ii) 有性別含義之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有人稱的詞彙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在本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該等細則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時未生效的公司法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語句均有該等細則內的相同涵義，除此以外，「公司」一詞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各地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d)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投票權總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當中列明（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載列修訂章程細則之權力的情況下）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權益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所有擁有該權利的股東同意），則可於大會上（而大會通知已於不少於二十一日前發出）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e)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該等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而大會通告須不少於十四日前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f) 就本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書面決議案

(g) 就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
生效為普通
決議案
要求特別決
議案的情況

附錄 3
第 16 段

2. 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條款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包括優先股），以及發行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股票以取代已遺失股票，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股票已經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補發股票以董事會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一項彌償保證。

認購證券

附錄 3
第 15 段

5. (a) 如本公司股本無論何時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該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的兩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持有或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受委代表代為持有。

修改股份權
利的方式

- (b) 該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獨立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6. 本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股本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以港元或股東認為適當且決議案所規定之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決定指示即時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最接近其持股比例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倘董事並無作出此等決定或決定不可行，則該等股份將獲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前當時股本之構成部分。 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時間
10. 就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透過新增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催繳股份或分期股份之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份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利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就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均須遵守有關規定。 由董事會處置的未發行股份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選擇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與否）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與否）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該等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各種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旨在籌集款項以支付於一年期內不能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所產生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對有關期間現時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及在公司法所提及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一次性支付的金額計入股本，作為工程或樓宇建造之部份成本或作為廠房的撥備。支付費用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
- (a) 根據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合併及拆分股本及拆細及撤銷股份及重新計值等。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利比例攤分貨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概因本公司有權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權利；
 - (e) 撤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而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透過經撤銷的股份的金額將其股本的金額削減；
 - (f) 就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之發行及配發計提撥備；及
 - (g)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制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且受法律所述的任何條件所限。 削減股本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證券及就此提供財政資助

- (b) (i)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選擇贖回。
- (ii) [保留]。
- (c) (i) [保留]。
- (ii) [保留]。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明文規定或司法權區法院另有指令，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會須保留有關股東名冊並於股東名冊內載入公司法所要求的詳情。 股份登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果董事會認為其屬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而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保留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當地或股份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向其提供所有相關各方面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 (d) 股東名冊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在（一般於香港或其他適用之地方）流通之報章以廣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告後，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18. (a) 在股東名冊中被列為股東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登記一次轉讓（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後，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獲得其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 股票

(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項(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之最高費用之一筆或多筆費用，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人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b) 倘本公司更董事會採納之股票之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指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證券方面的所有證書須加蓋印章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公司副章。 將予蓋章的股票
20. 每份股票均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並可以董事會可不時訂明的有關形式另行發行。一份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文字，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適當指定。 注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股票
21. (a) 本公司不得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就提供通告而言，如任何股份為兩名或多名人士所有，則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及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均與本公司有關，惟該等股份轉讓除外。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批准或禁止的其他數目，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如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替換。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保證的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換領股票

留置權

23.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繳足股款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索取費用。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公司的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按該等細則所規定的股東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受限於留置權的股份銷售

25.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該出售的成本後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並輸入買方的姓名/名稱，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有關係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
分期繳付 |
| 27. | 獲發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款項的人士。 | 催款通知 |
| 28. | 細則第27條所指的通告副本須以有關規定由本公司可能送達至股東的通知方式送達至股東。 | 寄發予股東
的通告副本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28條寄發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最少一份在報章刊登通知會股東。 | 可能發出有
關催繳股款
通告 |
| 30. | 接到付款通知的每名股東須向發出付款通知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款項，付款時間及地址由董事會指定。 | 有關支付催
繳股款的時
間及地點 |
| 31. |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催繳股款視
為作出的時
間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股份的聯名
持有人的責
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依其酌情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確定時間，同時可就因其住所位於有關地區之外或董事會可視為有權享有任何該延期的其他原因而延長所有或任何董事的該時間，惟任何股東無權作出該延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董事會可延
長催繳股款
的確定時間 |
| 34. |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有關未繳款
項的利息 |
| 35. | 除非股東欠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未
支付時暫停
特權 |

36.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7. (a)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及／或溢價）就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和通知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利息和開支的付款以及沒收）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催繳採取行動的證據

有關配發的應付的款項視為已作出催繳

股份發行可能受限於催繳股款等差異條件

轉讓股份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於是有關期間）採用該標準轉讓形式，方可令股份轉讓生效。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0. 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轉讓形式

簽署轉讓文件

41.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 (b)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之內容，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儘快及將所有對任何分冊而言屬有效的股份轉讓定期記錄於總冊內，且須根據公司法的所有方面存置總冊及所有分冊。
42. 繳足股款之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方面不受限制（惟經香港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過戶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任何受到仍然有效之過戶限制之股份，且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不論全數繳足與否）過戶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未全數繳足股份）過戶。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股份於股東總冊、分冊等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轉讓要求

- | | | |
|-----|--|------------|
| 44.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給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殘障人士之股份轉讓。 | 概無向未成年人士轉讓 |
| 45. |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必須於有關轉讓文據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及承讓人該拒絕及拒絕之原因（如有關股份非為繳足股份）。 | 拒絕通知 |
| 46. |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股份轉讓之證書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根據細則第18條，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證書。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證書上所列之股份，則根據細則第18條獲發一張全新證書。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 將於轉讓時獲發證書 |
| 47. | 根據細則第17(d)條，於股份過戶登記關閉時，或會暫停股份轉讓登記。 | 轉讓賬簿時間 |

轉送股份

- | | | |
|-----|--|---------------------|
| 48. |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登記持有人或股份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9. |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登記個人代表及破產的承讓人 |
| 50. | 根據細則第49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於註冊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獲選登記代名人之通知 |
| 51. |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留存股息等直至轉送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 |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後之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3.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作出付款之地點，該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相關區域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54.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利息）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倘未能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需支付拖欠款項

57. 由董事會或秘書作為證明人以書面形式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及交回的證明，應為其中所證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證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授權轉讓股份，且受益人為獲得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股份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61.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b)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已被沒收股票代表之股份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沒收憑證及轉讓沒收股份

沒收後發出通知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利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此種參與方式即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3 第
14(5) 段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3 第
14(2) 段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應以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該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倘通告附有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告，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該等表格，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被視為普通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選舉董事填補退任董事；
 -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v) 確定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本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b) 根據公司法，於有關期間內，概不得修改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惟特別決議案除外。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68. 除非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且由董事會決定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股東或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及授權投票的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利,續會處理事項

第 13.39(1) 章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前提條件為倘屬於清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各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中均有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及(ii)與主席維持有序進行大會及/或使會議事務得到適當及有效處理的職責有關,同時使所有股東有表達其意見的合理機會。

倘未有要求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通過以下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b)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或
- (d)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之總投票權(可於該大會上投票)百分之五(5%)以上之該大會主席及/或董事。
73. 倘透過舉手的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i)大會主席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與反對票數(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及(ii)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否決,並且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4. 如以數票方式表決如上述規定或經要求,必須(受細則第75條規定)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經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以數票方式表決不立即進行亦毋須提出通知。以數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於被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於被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以數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先),如獲大會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投票
75. 任何有關主席選舉會議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之事項
76.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之情況,進行舉手表決(無需投票表決之情況下)或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受或拒絕任何表決出現爭議,大會主席須同樣有權釐定,且該等釐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仍可進行之事項
78.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股東的表決權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可就彼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及就彼持有的每股部分繳款股份投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付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或投其所使用的全部票數。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股東的表決權

附錄 3 第
14(3) 段；第
14(4) 段

79A. 各股東均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上市規則要求該股東必須放棄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投票除外）投票。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身故及破產
股東的表決
權

8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或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或接管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該等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神智失常股
東的表決權

83.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規定外，並未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委任代表或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的資格

84. 任何人士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大會主席，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票

委任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附錄 3 第 18 段；第 19 段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作為委任代表與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的權力。

委任代表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附錄 3 第 18 段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88.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大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代表的委任須存檔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 代表委任表格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惟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屬有效。
-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 附錄3第18段 92.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且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該等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股東。
- 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第93條的規限下)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各自均可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93. 除非董事會另外同意，否則本公司委任之公司代表將屬無效，惟：

委任公司代
表的條件

- (a) 倘作出委任之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將於舉行該人士獲授權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時間前送達由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倘有)，倘無指定地點，則送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存置的主要經營地點；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每項均須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為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通知中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至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要求進行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會人數須不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會人數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停任董事。替任董事可作為多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應(視乎彼就向其發出通知時向本公司提供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惟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者除外)有權(其委任人除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彼之委任人為股東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其總辦事處所在區域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彼加蓋印章之證明須如彼之委任人之簽名及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將符合合約及合約中的利益或安排或交易及償還支出及公司賠償，猶如其為董事一般，惟其將不會符合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經由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董事(彼可能為證明文件簽署人之一)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間內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不能行事或就向其發送通知而言未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的證明文件，並無發出相反意思之明確通知，故應視為對所有人均為有利之證據，其證明之事項是不可推翻的。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所有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會或替任董事的股份資格
100. 董事會有權以領取一般酬金的方式取得作為擔任董事職務的報酬，該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且該等金額(以獲投票批准的決議案另行指定者除外)將在董事會間按彼等協定的方式進行分配，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除倘有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一般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則該董事應只收取其任職期間相對比例部分的董事酬金)。除因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付薪職務而獲取的任何其他報酬外，則可因該僱用或職位之理由享有該酬金。 董事酬金
101. 董事會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 董事會的開支
102. 董事會或會向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或會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補貼向有關董事支付，或會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儘管有細則第100、101及102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加入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亦可能透過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將以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離職補償付款
- (b) 除公司條例第157H節許可者外，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公司法允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向董事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 (c) 第104(a)及(b)條須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或
- (b) 若董事辭世或被任何法院或官方機構基於彼可能出現嚴重失常或無能力再履行其職務而發出命令，董事會決議將之罷免時；或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根據法例，彼被禁止出任董事，或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離職；或

- (e) 倘有關地區的聯交所明確要求彼終止出任董事職務，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之已提交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或
- (f)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呈辭職信；或
- (g) 倘其須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普通決議案免職。

106.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107. (a) (i) 董事或替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或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其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方而其或其聯繫人士於當中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合約或安排而遭免職；所訂立之任何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毋須僅因其持有董事職權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所取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匯報，惟若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下之權益為重大者，則該董事須在其可行情況下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方式可為向本公司作出特別知會或於一般通告內說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被視作於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任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匯報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任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因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包括行使任何委任彼等或彼等其中一位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而任何董事均可如上文所述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權利，即使彼可能為或將會成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並因彼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因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董事的權益

- (b) 董事可能就該段期間因其職務而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作為核數師除外)，亦可能收取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取)，而該等額外酬金不受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 (c)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向以下各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建議，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若考慮中建議乃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任命(包括固定或改變條款或終止聘用)兩名或以上之董事之職務或聘任,則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個別情況分開考慮,於該等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若並未根據第(c)段所述禁止投票)仍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有關彼本身之任命除外)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在內)。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之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之問題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表決權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方面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或,倘該問題關乎會議主席之權益,則須於會議上提呈予其他董事),而其就該董事所作決定(或,倘適用,就其他董事以多數投票通過的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適用,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 (f)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項(董事會釐定為重大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或由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作此用途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項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 (g) 本條中對緊密聯繫人的每次提述在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時,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提述。

董事委任及輪席告退

108.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大會上有董事退任時，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
- (b) 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須退任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則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
- (c) 董事毋須於任何指定年齡時退任。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釐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b) 於該會議上明確通過該等空缺不獲填補；或
- (c) 於任何該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或
- (d) 該董事已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無意獲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否用以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新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將於該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董事委任及
輪席告退

退任董事留
任直至其繼
任者獲委任

股東大會增
加或減少董
事人數的權
力

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因而獲委任之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第 13.70 章 113. 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以書面形式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或以書面形式表明該人士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細則要求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開始時應不早於寄發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結束時應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天，且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天。

附錄 3 第 4(3) 段 114.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並可推選他人替代。獲選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但在公司法條例的規限下）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借貸條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 |
|--|-------------|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債權證等的特別優先權 |
| 119.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適當的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條例關於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或要求。 | 存置按揭及押記登記冊 |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2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122.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123.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重選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終止委任 |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根據有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可委託之權力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帶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或與本公司現有帶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有關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任何含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非指持有該職位之人士即為董事，亦非在任何方面擁有董事權力之持有人或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作董事。

管理層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128.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及按該等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董事擁有的
本公司一般
權力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30.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經理的委任
及酬金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訂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可就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職位下的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委任另一名董事為董事會副主席（或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董事會主席或（如其缺席）董事會副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會議主席，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有關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或倘在指定或擬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並未出席，則須在出席董事中選任一名作為該次大會的主席。細則第103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所有條文，加以必要的修訂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會的議程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釐定處理有關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釐定者外，董事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就本細則而言，替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及（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惟就取得董事會批准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地區召開的會議則除外。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惟該通告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召開董事會議

- | | |
|---|------------------|
| 135.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問題解決方式 |
| 136.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
|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 13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或委員會行動有效的情况 |
| 141.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會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會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42. (a) 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董事會決議案 |

- (b) 倘於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當日，該董事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區域內，或無法通過其最近提供的地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繫到該董事，或因其身體欠佳或散失能力而無法行事，無論何種情況，其代理人（倘有）將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該董事（或其代理人）無須就有關決議案簽署，而有關書面決議案應至少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簽署，該等董事有權就有關書面決議案投票或該等董事可構成法定人數，應被視作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於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有權接受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時已透過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最近提供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倘無）送至總辦事處或決議案之內容已與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溝通，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之通知。
- (c) 就本細則第(a)或(b)段所提述之任何事宜，經由董事（彼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並無發出違背依賴有關證明文件人士意願之明確通知，有關證明文件所述之事宜為最終的。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每次經理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大會及董事
會議事程序
會議記錄

秘書

14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惟不損害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力）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委任秘書

- | | | |
|------|--|----------------|
| 145. | 秘書須參加所有股東會議及須保留有關正確會議記錄及為編製目的而於適當賬冊內記錄相同內容。彼亦須履行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經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職責 |
| 146. |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 | 部分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 147. (a) |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決定本公司設有一枚或以上之印章，並可擁有可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鑒。董事會須妥善保存各印章，在未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任何印章。 | 印章的保管 |
| (b) | 須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印章的使用 |
| (c) | 本公司可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形式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 證券印章 |
| 148. |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 149. (a) |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代表簽署
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驗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之構成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之文件，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與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以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作前述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人員。

驗證的權力

- (b) 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經驗證文件或副本，或上述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有關摘要的經驗證文件或副本，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益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經驗證文件（或，倘如上所述已經驗證，則為經驗證事項）為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為適當摘要並為其所摘錄的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且準確的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之任何款項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代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將按上述比例用作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該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及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概無因此受影響之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不論就任何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提供該等資本化或相關事宜的其他人士簽訂任何協議，及據此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方具有效力及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該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達致彼等就資本化款項所享有之索償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的權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影響

- (c) 鑒於本細則適用於上述經適當修訂之選舉授權，且概無可能因此受影響之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因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故本細則第160條(e)段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

股息及儲備

154. 根據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受第細則第156條之規限，按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分理據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原則）當有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會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宣佈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56. (a)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會可宣佈及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供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或自股份溢價賬或以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方式支付。 不得動用股本支付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本公司於以往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置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之損益（自該以往日期起）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及據此可以任何目的視為本公司損益，並可相應用作派付股息。根據上文所述，倘購置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作收益，且毋須資本化其相同或任何相關部分或用於減少或撇減所獲取之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值。

- (c) 根據本細則(d)段，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以該等其他貨幣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定以任何董事會選定的其他貨幣收取的任何分派以董事會釐定的匯率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或任何其他付款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為較小數目，且對公司或股東任何一方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股東支付難以實現或成本過高，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由董事會酌情（倘可行）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轉換並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註冊處所示該等股東之地址）貨幣支付。
157.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概毋需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免息股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購股權。倘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及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股份權益集合及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簽訂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提供該等股息或相關事宜的其他人士簽訂任何協議，及據此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具效力。如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時間或高昂代價以確定是否屬絕對條款或有關上述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酌情行使權利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而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類別

16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以股代息
董事會可進而議決，或：

(i) 基於同一類別配發或被分予者已持有的一個或多個類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尚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將不會派付現金股息（或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擴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一類或多類股份屬相同類別。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將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且各獲配發人所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股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股，或將零碎股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概無因此將受影響之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不論就任何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且據此授權而簽訂之任何協議將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購股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時間或高昂代價以確定是否屬絕對條款或有關上述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購股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理解及詮釋，及概無因有關決定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政資助)，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根據細則第38條，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扣減債務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及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相應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針對本公司，但不會影響有關轉讓人與受讓人的權利)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的影響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股款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股款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上述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為有權享有權益的相關股東，及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享有相關股息、股款、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郵寄款項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之用以投資或為本公司利益用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以及其中的所得款項將絕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

無人領取的
股息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及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具備償付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將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值，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已實現資本
溢利分派

年度申報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公司法可能要求作出的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或文件存檔。

年度申報

賬目

172.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宜。 須保留的賬目
173.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賬目保存的地點
174.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法定條文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及該等其他報告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不論以印刷方式或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方式）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此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向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副本，然而，如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同意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之數目將該等文件之副本轉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寄發予股東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附錄 3 第 17 段

176. (a)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按照有關與董事會協定之條款及職務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任何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之僱員不得委任為核數師。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倘如此，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賬目及會計憑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隨附編製一份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核數師查閱簿冊及賬目的權利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個足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送交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將有關通告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得以獲免。

委任退任核數師之外的核數師

179. 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委任時或其後不合資格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缺陷

通告

180. (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不時之上市規則許可及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則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 通告服務
- (ii)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交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遞至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知將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在網絡上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刊登，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iii)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之變動概不會使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內之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通告，則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以預付空郵郵資函件形式寄出。 相關區域境外的股東

- (b) 若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若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收取本公司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及其可不時以其他方式重新選擇）將原應向股東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倘屬通告）透過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展示有關通告之方式，或（倘董事會認為合適）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及（倘屬文件）透過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展示通告之方式而送達有關股東（當中列明其於有關地區內獲取有關文件之地址），以任何所述形式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對並無登記或地址不確之股東而言，將屬充份送達，惟本文(b)段所載之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確之股東或非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向任何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向其登記地址送達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但無法投遞並被退回，則該名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隨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上述有關通告或文件（惟董事會可能根據本細則(b)段作出其他選擇者除外），及將視作放棄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及其他文件，直至其通知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向其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於通告被視為已送達時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清盤股東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4.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的所有權，須受該等股份之每份通告所約束，而有關通告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應已妥善地送達或視作已妥善地送達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185.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應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86.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以書面或付印方式簽署。

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向有權獲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受先前通告所約束之承認人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告仍屬有效

如何簽發公告

資料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貿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股東之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清盤

188.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89. 倘本公司被清盤，清償債權人債務後之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而應繳付之股本比例於股東之間攤分，及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應予以分派（視乎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而定），從而，有關虧損可盡可能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清盤的模式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按類別分派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及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任何人士的行為、財物收受、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財物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不忠誠或輕率魯莽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

失去聯絡的股東

192. 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失去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及於該期間內就有關股份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遭遇索償；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有關股份之意願，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之任何證明；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出售意願。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及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後，其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將其計入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然概不會就該筆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本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銷毀

194. 本公司可如下行事：

銷毀文件

- (a) 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
- (b) 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
- (c) 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
- (d) 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其他文件（一經計入登記冊），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上述第(i)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未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其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所述有關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僅會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及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額外股份之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未有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保存一本該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各相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該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適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由核數師編製），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票

196. 在未有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其不符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股票再轉換為任何貨幣計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票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票或其部份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股票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票的股份的面值。有關持有人不會獲發任何股票的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票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票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權利、特權或利益的股票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權利、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權利、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溢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獲分派資產者除外。
- (d) 該等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董事須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且可不時變更。除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